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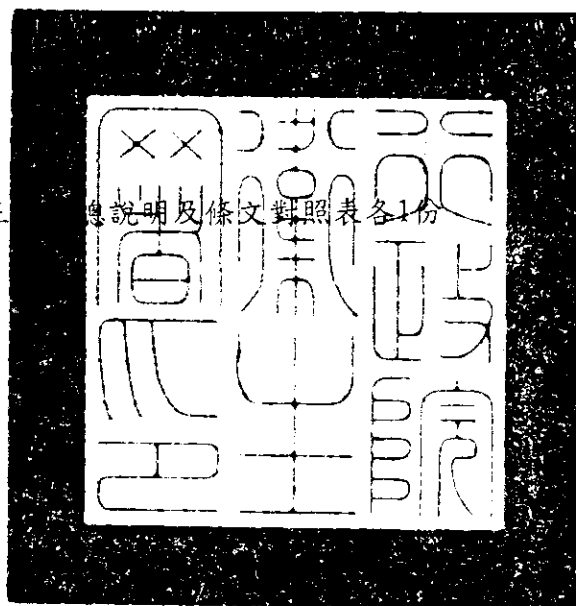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603226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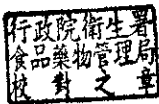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79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li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邱文達

訂

線